

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（節錄）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（週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（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）

出席董事：陳董事長修偉、王副董事長義明、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、馬董事維建、黃董事維誠、邱董事憲道（視訊）、賀董事鳴珩、馬董事瑞辰、邱董事文卿、袁獨立董事惠兒、郭獨立董事炳伸、王獨立董事詠心、孫獨立董事雅麗、朱獨立董事德芳、陳獨立董事美足（親自出席 15 人，代理出席 0 人，缺席 0 人）

列席人員：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、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、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、吳執行副總經理健華、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、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、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、羅資深副總經理方銘、蘇資深副總經理詠筑、風險管理部錢副總經理韋靜、會計部黃副總經理士真、投資銀行業務部吳業務副總經理盛潭、人力資源部陳資深協理秀斐、董事會秘書室兼公司治理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、綜合企劃部林資深協理盈芊

主席：陳董事長修偉

紀錄：陳盈君

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為本公司發行 11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及 11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事，報請鑒察。（財務部提）

說明：

- 一、謹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，得募集公司債。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為取得長期穩定資金、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，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授權上限為新臺幣 150 億元正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額度，此合先敘明。
- 三、11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，且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募集完成，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 47 億元正；11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，且於 115 年 6 月 26

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募集完成，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 70 億元正，資金運用計畫皆業於 115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。

四、本公司「115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」發行計畫詳公開說明書，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：

- (一) 發行日期：115 年 5 月 14 日。
- (二) 發行總額：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7 億元正，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。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.5 億元正；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5.5 億元正。
- (三) 發行價格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(四) 發行期間：甲券為 7 年期；乙券為 10 年期。
- (五) 票面利率：甲券固定年利率 2.20%；乙券固定年利率 2.32%。
- (六) 還本、付息方式：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，並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。

五、本公司「115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」發行計畫詳公開說明書，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：

- (一) 發行日期：115 年 6 月 26 日。
- (二) 發行總額：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正，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。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6 億元正；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4 億元正。
- (三) 發行價格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(四) 發行期間：甲券為 5 年期；乙券為 10 年期。
- (五) 票面利率：甲券固定年利率 1.95%；乙券固定年利率 2.07%。
- (六) 還本、付息方式：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，並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。

六、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，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，此特予敘明。

七、本案業提本年 7 月 21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二十一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，結果為「洽悉，將提董事會報告」。

八、敬請鑒察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散會：約下午 2 時 26 分。

主 席：陳 修 偉



紀 錄：陳 盈 君

